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

不及格語文科目限修之規定

本系依據教務處選課準則第七條規定，制定本系學生不及格語文科目限修之規定如下：學生所修課程中，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，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需於下學年課程開始前，通過本系修課資格考試，始得修習在後之科目，但必須於同一學期期間，修習前一年不及格之學分。

舉例說明：德語文法/德語讀本(I、II)下學期課程不及格之同學，不得修習下一學年之德語文法/讀本(III、IV)。為避免不及格同學修課時程延長，本系會在下一學年德語文法/讀本(III、IV)課程開始前，另外舉行不及格同學**修課資格考試**，通過該考試之同學方得修習德語文法/讀本(III、IV)課程，但必須於同一學期期間，修習前一年不及格之學分。